

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辦理 11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契約書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0000000000（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11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以下簡稱本訓練及測驗），經雙方協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事項

- 一、本契約所稱之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4 條至第 18 條辦理。
- 二、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企劃書辦理訓練及測驗。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之訓練對象為年滿 18 歲者。

第三條 契約效期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訓練課程內容

- 一、訓練時數共計 40 小時。
- 二、訓練課程名稱、分配時數及測驗試題詳如甄選須知附表 1。

第五條 師資條件（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有 3 年以上移民業務工作經驗者。
- 二、在學術機關（構）從事移民業務相關研究教學者。
- 三、現（曾）任移民業務機關薦任以上職務，或與移民業務相關機關薦任以上職務者。

第六條 訓練方式、開班人數及上課時間限制

- 一、上課地點應擇定適當之固定場所，並應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相關規定；乙方於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訓練課程。
- 二、報名人數 50 人以上即應開班，每班不得超過 100 人，每日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夜間上課時數每日以 3 小時為原則。

第七條 甲方之義務如下列事項

- 一、負責本訓練及測驗之業務督導及查核。
- 二、得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乙方授課及測驗試場行政庶務工作執行情形。

第八條 乙方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辦理招生、報名人員初審作業。
- 二、訓練及測驗試場工作計畫、試務工作人員手冊應於辦理訓練、測驗之 30 日前函送甲方備查，其內容包括訓練時間、授課地點、任課師資（授課課程及同意書、姓名、學經歷、專長）、參訓人數、訓練講義及訓練所需書表格式、測驗報名情形及試場安排等必要事項。
- 三、應置專責訓練輔導員，說明訓練相關規定、查察受訓學員到課情形，辦理簽到及簽退、點名、維持上課秩序、受訓學員滿意度調查等事宜。
- 四、善盡參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五、訓練完成後 30 日內，應將課程表、學員名冊、點名紀錄單及所收費用之收支情形詳列帳冊等必要資料函送甲方備查，該帳冊及支出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 5 年。
- 六、乙方應協助甲方洽各課程授課師資依測驗試題配當表之測驗題數，乘以 3 倍，並請其於訓練結束前交付甲方製作試卷以供測驗之用。
- 七、測驗試場租借（含北、中、南區）、監考人力派遣、考生服務、試場安全維護由乙方辦理。辦理訓練及測驗事務應本誠信原則，避免舛錯，如有重大疏失，甲方得拒絕乙方 5 年內參加甲方辦理訓練及測驗之甄選資格，並得公告其違失情形。
- 八、建立合格參訓取得移民專業人員資格對象之資料檔案並送甲方統一建檔。

第九條 乙方作業變更

- 一、辦理訓練及測驗期間，乙方得因事實需要提出具體理由，於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變更訓練及測驗計畫內容。
- 二、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延期開訓，惟以 1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0 日，但因甲方業務考量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如經延期仍招訓不足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而延期或取消者，乙方毋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訓人員無法配合延期上課時間者，乙方則應無條件退還訓練費。

第十條 參加測驗資格與及格標準

- 一、參訓人員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 5 分之 4 者（即 32 小時），不得參加測驗。
- 二、測驗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 以上為及格。
- 三、參訓人員由他人代替上課或測驗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受訓費用及退費、測驗支出規定

- 一、受訓費用由乙方向參訓人員收取並開立收據，收費上限為每人新臺幣（以下同）8,400 元（課程 40 小時，訓練費上限為每小時 210 元），不得收取其他費用。收取訓練費由乙方負收費及受訓相關運作責任，甲方負督導管理責任。
- 二、參訓人員因故無法上課者，得向乙方申請退還訓練費用。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1 日提出申請者，退還訓練費用 7 成；開課後上課期程未達全期 3 分之 1 者，退還訓練費用 5 成；開課後上課期程已超過 3 分之 1 者，訓練費不予退還。
- 三、訓練結束後，乙方向符合參加測驗資格學員代收測驗費用，並依據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收取 1,500 元及預收資格證明書費 1,000 元等兩項規費，並於代收完竣後 3 日內製作明細清單報繳甲方，由甲方開立收據，轉參訓人員收執。

四、測驗支出：乙方辦理試務工作之各項支出為固定費用，乙方無須報價（惟北中南3區場地租借費、交通費、試務工作費，乙方應出具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覈實支應）並向甲方報銷，且全數支出金額不得逾甲方編列之經費概算。

第十二條 工作協調與聯繫

- 一、本契約執行中，甲方視業務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授課及測驗試場行政庶務工作準備情形，並視前揭狀況召開工作聯繫會議。
- 二、乙方於執行本訓練期間，應全力配合甲方推動專業人員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

第十三條 保密責任

-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獲甲方之各項機密、參訓人員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應負保密責任，但因輔導參訓人員就業等因素，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得予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與乙方受僱人或受託人等負連帶保密責任，違者應負法律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第一項保密責任，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之2年後解除。

第十四條 權利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乙方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其受僱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乙方應與參與本契約著作之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依本契約完成之各項成果報告，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再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四、保證條款：乙方保證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乙方對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甲方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五、協助訴訟條款：如發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害其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時，乙方有協助甲方訴訟之義務。

六、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保險

一、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對於辦理本訓練及測驗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可能風險，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 1,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為 200 萬元。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第十七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逾期仍不改善或不履行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一、擅自將本契約約定事項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訓練。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或對本契約約定事項、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三、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其他費用。

四、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五、違反法令規定者。

乙方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終止本訓練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

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者，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契約爭議處理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

契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另乙方因爭議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條 契約書附件

- 一、本契約所附之甄選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
約定事項及補充、修訂事項均為本契約附件。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收執。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立契約人

甲方：內政部移民署

代表人：署 長 林宏恩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乙方：0000000000

代表人：000 000

地址：0000000000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